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吴仕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内容：鉴于各位董事已充分知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为尽快完成对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履行董事会通知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董事会选举吴仕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

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3.0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吴仕明先生、赵锐女士、王海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吴仕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穆培林女士、赵锐女士、姜哲铭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穆培林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姜哲铭先生、穆培林女士、吴仕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姜哲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姜哲铭先生、穆培林女士、王海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姜哲铭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丁重辉女士、任哲先生、裴燕彬先生、刘国斌先生、吴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5.01 《关于聘任丁重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2 《关于聘任任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3 《关于聘任裴燕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4 《关于聘任刘国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5 《关于聘任吴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嘉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张嘉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张嘉翊先生的董事会推荐书、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提交上交所进行审查，上交所未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政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颖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